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40號

上訴人 曾奕凱

被上訴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並應自113年5月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267元，及給付慰問金10萬元予上訴人。原審法院判決其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，嗣減縮其上訴聲明，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僅就薪資其中75萬元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88頁)。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僅為75萬元，並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3 勞 動 法 庭

04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顏 毓

05 法 官 陳 容 蓉

06 法 官 楊 雅 清

07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8 不 得 抗 告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炎 煌